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本政策係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二、原則

1. 本公司一直追求提升其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以及認定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更有效地處理組織變化，做出更平衡且具競爭力的決策，幫助提升公司治理，以加強企業對現有或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
2. 本公司為獲得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亦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實際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延攬不同商業背景的人才，促進多元化的方針，開創新商機。
3. 本公司致力於策略經營與專業技能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族裔、性別、年齡、國籍、以及宗教文化背景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三、執行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使董事會整體具備以下能力：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相信選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才能與品德為主要之考量，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各自多元化的背景中可發揮優點的好處，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達到策略目標及協助公司建立競爭優勢。

四、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政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